联合国 S/RES/1507(200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3

第1507（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2003年9月12日第482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尤其包括2003年3月14日第1466(2003)号决议和2003年7月17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3/10），

还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平进程及其承诺，包括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在执行任务中发挥作用，全面迅速地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下称“双方”）于2000年12月12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2000年6月18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分别为S/2000/1183和S/2000/601，以下合称《阿尔及尔协定》），以及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边界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的《划界裁定》（S/2002/423），

注意到和平进程现已进入标界的关键阶段，并强调必须确保迅速执行《边界裁定》，同时维持受该裁定影响的所有地区的稳定，

对标界进程的拖延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日增之际考虑到埃厄特派团所需的业务费用，

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和平进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吁请会员国继续向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人道主义行动迅速提供慷慨支援，

再次紧急要求双方给予埃厄特派团充分的行动自由，并立即取消对埃厄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任务设置的一切限制和障碍，

对据报地方一级入侵临时安全区的事件有所增加表示关切，吁请双方防止这类事件发生，还对临时安全区内地雷事件，包括新埋设的地雷，数量日增表示关切，

03-49886 (C)



注意到埃厄特派团除雷行动协调中心在排雷和进行地雷危险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双方继续努力清除地雷，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3/858），并完全支持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按照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3 月 15 日；

2. 要求按照边界委员会所定时间表开始标界工作，并吁请双方为标界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包括任命外地联络官；

3. 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负起责任，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履行《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义务；

4. 吁请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迅速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其能够履行双方赋予的迅速标定边界的任务，充分执行委员会的《标界指示和命令》，在实地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向在其所控制领土内作业的边界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承包商提供必要安全保障，并欢迎双方在这方面所作的保证；

5. 敦促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确保埃厄特派团在其所控制领土内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他们所工作提供便利，包括在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设立高空直飞航线以减少埃厄特派团不必要的额外费用，并取消对埃厄特派团人员和任务伙伴的一切签证限制；

6. 重申两国的政治对话对和平进程的成功和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欢迎促进这一对话的各项倡议，并再次吁请双方通过政治对话，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实现关系正常化；

7. 决定密切关注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履行义务的进展，并审查对埃厄特派团的任何影响；

8. 欢迎会员国对边界划定和标定信托基金的捐助，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紧急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促进按照边界委员会所定时间表完成标界进程；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